

关于对《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厦门亿威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收到有关贵司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问询函后，经核实，现对贵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本公司未筹划也不存在关于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依据前期贵司披露的《力鼎光电股东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40）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股票 86 万股，合计减持金额为 1,719.14 万元，上述减持股东主要为贵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外，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在贵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关于对《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自收到有关贵司在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4 年 1 月 2 日期间股票异常波动的相关问询函后，经核实，现对贵司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本人未筹划也不存在关于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厦门伊威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鼎之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厦门欣立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依据前期贵司披露的《力鼎光电股东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40）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通过竞价交易合计减持本公司股票 86 万股，合计减持金额为 1,719.14 万元，上述减持股东主要为贵司上市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此外，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贵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吴富宝：



吴泓越：



2024 年 1 月 2 日